

行政訴訟法

1. 民國21年11月17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7條；並自22年06月23日施行
2. 民國26年01月08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29條
3. 民國31年07月27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30條
4. 民國58年11月0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條條文
5. 民國64年12月1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34條
6. 民國87年10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308條；88年07月08日司法院令發布自89年07月01日起施行
7. 民國96年07月0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9、98~100、103、104、107及276條條文；並增訂第12條之1~12條之4、98條之1~98條之6條文；96年07月31日司法院令發布自96年08月15日起施行
8. 民國99年0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12條之2、12條之4、15、16、18~20、24、37、39、43、57、59、62、64、67、70、73、75、77、81、83、96、97、100、104~106、108、111、112、121、128、129、131、132、141、145、146、149、151、154、163、166、176、189、196、200、204、209、229、230、243、244、253、259、272、273、277及286條條文；並增訂第12條之5、15條之1、15條之2、274條之1及307條之1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第1條 (行政訴訟之宗旨)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448、466、533、540、595。

第2條 (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範圍) 87司、88司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89、115、128、305。

第3條 (行政訴訟之種類)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 (撤銷訴訟) 行訴4；(確認訴訟) 行訴5；(給付訴訟) 行訴7、8。

第4條 (提起撤銷訴訟之要件) 89律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II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III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撤銷訴願) 訴願1 I；(復審) 公保25。

☐553。

第5條 (請求應為行政處分之訴訟)

88 律、89 律、94 司、96 律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I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 (課予義務訴願) 訴願 I I、2 I；(復審) 公保 26；(裁判) 行訴 200。

第6條 (提起確認訴訟之要件) 89 司 II

I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II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III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IV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 (依職權確認) 行程 113。

◆修正理由 (99.1.13)

(→)行政處分已執行與行政處分消滅不同，依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之意旨，已執行之行政處分，

如有回復原狀之可能，仍可提起撤銷訴訟，原第一項後段規定「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易滋行政處分已執行亦屬消滅之事由，且均得提起確認訴訟之誤會，爰予修正。

(→)認定行政處分是否違法，已有撤銷訴訟作為權利保護方式，如其得提起撤銷訴訟，卻逕行提起確認訴訟，或原得提起撤銷訴訟而怠於為之，至撤銷訴訟已無法提起時，始提起確認訴訟，不僅混淆行政訴訟權利保護之機制，且將使「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既無期間之限制，亦不受補充性之限制，恐將有失法律秩序之安定性，爰將原第三項修正為「確認訴訟」，並設但書排除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又確認訴訟之補充性，理論上不僅係對於撤銷訴訟而言，基於訴訟經濟及最大法律保護原則之要求，如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亦不得提起確認訴訟。

(→)課予義務訴訟與撤銷訴訟同，亦應經訴願程序，爰於第四項增列之。

第7條 (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87 司、90 律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8條 (提起給付訴訟之要件) 87 司、89 司 II、93 律

I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II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III 除別有規定外，給付訴訟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87、201、312、466、533。

第9條（維護公益訴訟）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10條（選舉罷免訴訟）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11條（準用相關訴訟之規定）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12條（民刑訴訟與行政爭訟程序之關係）^司

I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II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行政爭訟程序與民刑訴訟之關係）行訴177。

釋290。

第12條之1（行政訴訟之繫屬）

I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II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增訂理由（96.7.4）

（一）基於訴訟經濟及程序安定性之考量，受訴法院於起訴時有審判權者，不應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變成無審判權。

（二）為使行政法院就審判權之有無，能儘速以第十二條之二之方式確定，應使訴訟繫屬有「法律救濟途徑障礙」之法律效果，即訴訟經繫屬後，當事人不得向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第12條之2（行政訴訟之移送）

I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II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III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IV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V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VI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VII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裁定停止）民訴182之1。

◆修正理由（99.1.13）

本條第三項僅規定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時，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惟對此裁定得否抗告，本法並未明定，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四項之規定，增訂第六項。

第12條之3（當事人聲請移送）

I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II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III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增訂理由（96.7.4）

（一）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二）移送訴訟之效力，即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三）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

法院。

第12條之4 (移送之訴訟費用)

I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II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12條之5 (訴訟費用之補行徵收或退還)

I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II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增訂理由(99.1.13)

關於其他法院移送至行政法院之事件，於移送前所生費用或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溢收時，應如何處理，本法並未規定，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三之規定，增訂本條。

第二章 行政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13條 (法人、機關及其他團體之普通審判籍) ㉞司

I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II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III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14條 (自然人之普通審判籍)

I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II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

III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15條 (因不動產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I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II 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修正理由(99.1.13)

本條原規定其適用範圍過廣。爰於第一項修正為限於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始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至於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為調查證據之方便，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十條增訂第二項規定亦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15條之1 (公務員職務訴訟之管轄)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增訂理由(99.1.13)

有關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包括公務員職務關係是否發生，及因職務關係所生之訴訟，諸多國家立法例規定由原告之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爰參照該等立法例，增訂本條規定。

第15條之2 (公法上保險事件之管轄)